|  |
| --- |
| 平凉市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考评验收细则 |
| **序号** | **项目**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设定依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组织架构（19分） | 1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由乡镇（街道）党政办、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村村委会主任组成。乡镇(街道)食安办设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内设机构，主任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兼任，辖区内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等部门负责人担任食安办副主任。 | 6 | 《甘肃省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平凉市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方案》 |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办、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村村委会主任担任成员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乡镇(街道)食安办设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内设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4.乡镇(街道)食安办主任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兼任，辖区内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等部门负责人担任食安办副主任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否决项 |
| 2 | 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设置食品安全工作站或相关机构。 | 3 | 行政村(社区)设置食品安全工作站或相关机构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按照乡镇(街道)常住人口规模和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大小，合理确定乡镇(街道)食安办工作人员数量，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监管任务特别繁重的可适当加强，具体由乡镇(街道)研究确定，确保有足够力量有效承担职责。 | 4 | 按照乡镇(街道)常住人口规模和食品安全监管任务大小，乡镇(街道)食安办有足够力量的工作人员承担职责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4 | 行政村(社区)配备协管员、信息员，统一制作配发协管员、信息员工作证件。 | 6 | 1. 行政村(社区)配备协管员、信息员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统一制作配发协管员、信息员工作证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二 | 工作职责（43分） | 5 | 乡镇(街道)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内容，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委会）每年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不少于2次。 | 6 | 1.乡镇(街道)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乡镇（街道）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委会）每年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2次及以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6 | 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每年制定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署开展的各项工作，做到有部署、有举措、有督查、有总结。 | 6 | 1. 每年制定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署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对本级食品安全工作及时进行总结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设定依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二 | 工作职责（43分） | 7 | 制订本辖区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合理划分区域食品安全网格，绘制网格图，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 4 | 《甘肃省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平凉市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方案》 | 1.制订本辖区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合理划分区域食品安全网格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绘制网格图，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8 | 统等规划本地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协助开展日常管理。 | 4 | 1. 合理规划本地食品摊贩经营场所，督促食品摊贩未在制定场所外经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协助有关部门（派出机构）开展日常管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9 | 定期自主开展并配合协助监管部门开展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 | 5 | 1. 定期自主开展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配合协助监管部门开展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辖区内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10 | 负责推荐、管理、培训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协管员、信息员，明确其工作职责、考核办法等事项。 | 5 | 1. 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按要求配备协管员、信息员，并发挥作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对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协管员、信息员进行培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明确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协管员、信息员工作职责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明确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协管员、信息员考核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11 |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工作，预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 5 | 1.有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工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12 |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和食源性疾病调查。受理群众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并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处理。 | 4 | 1. 根据相关单位需要，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和食源性疾调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受理群众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并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处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13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和普及食品安全及健康知识。在乡镇（街道）办公场所、各行政村（社区）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立食品安全宣传栏或橱窗，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 4 |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在乡镇（街道）办公场所、各行政村（社区）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立食品安全宣传栏或橱窗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
| --- |
| （附表3） |
| **序号** | **项目**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设定依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三 | 工作机制（23分） | 14 | 健全信息报告、督查考核、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应急处置、宣传教育、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主要工作制度汇编成册或上墙公示。 | 5 | 《甘肃省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平凉市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方案》《甘肃省 | 1. 健全信息报告、督查考核、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应急处置、宣传教育、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相关制度制订成册、上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15 | 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督查考核及奖惩措施。 | 3 | 1. 乡镇（街道）与行政村（社区）签订责任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落实督查考核及奖惩措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16 | 乡镇(街道)食安办可协调组织市场监管所及教育、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加大对乡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依法对辖区内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 5 | 1.协调组织市场监管所及教育、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执法行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对乡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农村市场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3.依法对辖区内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无食品安全问题的，视为合理缺项）。 | 关键项 |
| 17 | 公安派出所要强化与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机构的衔接、配合、联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对涉及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报警、举报、控告、线索等，应做好接警、前期处置及移送工作。 | 4 | 1.公安派出所与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机构加强衔接、配合、联动，发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对涉及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报警、举报、控告、线索的接警、前期处置及移送工作有效开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18 | 乡镇卫生院要承担起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义务，强化相关能力建设，配合做好区域食品安全工作。 | 3 | 乡镇卫生院有效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监测信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19 | 食品安全重大案件，由乡镇(街道)食安办协助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查处。 | 3 | 协助上级食安办查处食品安全案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四 | 工作保障（15分） | 20 | 乡镇(街道)要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所需经费，为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 | 乡镇(街道)为本级食安办所需经费足额落实到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评要求** | **分值** | **设定依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四 | 工作保障（15分） | 21 | 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投入，并向经济困难乡镇(街道)和监管任务繁重的地区倾斜。 | 4 |  | 1.乡镇(街道)落实上级政府要求，对本级食安办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乡镇(街道)落实上级政府要求，经济困难和监管任务繁重的乡镇(街道)对开展食品安全工作配备足够人、财、物保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22 | 乡镇(街道)食安办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 | 4 | 乡镇(街道)食安办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23 | 积极组织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人士，组建一支热心公益事业、了解食品安全常识的社会监督员队伍，并健全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活动。 | 4 | 1.组建社会监督员等公益性服务队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健全社会监督员等工作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关键项 |
| 评分说明 | 1.评审总分100分，得分90分以上为“达标”； 2.以上每个项目分值扣分扣完为止；3.如存在否决项或者关键项2项及以上的，直接评定为创建“不达标”。 |